浙江外国语学院文件

浙外办〔2026〕71 号

浙江外国语学院办公室关于印发本科学生学费减免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部门、学院（部）、单位:

经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将学校《本科学生学费减免办法（修订）》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浙江外国语学院办公室

2026 年 10 月 29 日

浙江外国语学院本科学生学费减免办法
（修订）

为切实做好学生资助工作，保障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受教育权利，帮助其顺利完成学业，根据《关于普通高等学校经济困难学生减免学杂费有关事项的通知》（教财〔1995〕30号）、《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1〕310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一、减免条件

（一）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遵纪守法，无违法违纪行为；

（二）尊敬师长，团结同学，学习刻苦，成绩良好；

（三）生活俭朴，诚实守信；

（四）关心集体，积极参加社会和学校举办的各项活动；

（五）必须参加校内外一定量的公益劳动；

（六）原则上需经过学校资助对象认定，积极申请国家助学贷款的学生优先考虑。

二、减免额度

学费减免分为四个等级：一等，减免全部学费；二等，减免一半学费；三等，减免三分之一学费；四等，减免四分之一学费。

（一）原则上，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孤儿、低保家庭子女可申请一等减免；家庭经济较为困难，无力支付部分学费的家庭子女可申请二到四等减免。

（二）获得各种资助款总额达到或超过当年应缴学费者原则上不再给予学费减免。

三、减免程序

学费减免工作一般在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定工作结束后进行，每学年申请一次。

（一）学生申请

凡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者，均可向所在学院提出学费减免的申请，申请时需填写《浙江外国语学院学费减免申请表》。

（二）学院审查、公示

学院结合学校资助对象认定情况，逐一核实，严格把关，提出减免建议，公示 3 个工作日后，将相关材料报送校学生处。

（三）校级审核

学生处对学院上报人选和减免额度材料进行审核。

（四）学校公示

经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在全校范围内对学费减免名单和等级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发文公布。

四、减免后的跟踪调查

学院对批准学费减免的学生进行跟踪调查。内容为：思想政治和品德表现；学习态度和成绩；家庭经济状况变化和学生基本生活情况。学校视调查情况可对学生学费减免作适当调整。调整分以下几种情况：

（一）家庭经济困难情况有所改善，不再需要原等级的学费减免，对原批准的减免等级予以调整，或全部取消减免。

（二）凡具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取消其学费减免。

1.在校期间，触犯国家法律法规，违反校纪校规，受到处分者；

2.学习态度不端正，一学期内有两门以上（含两门）课程考试不及格者；

3.日常生活不节俭者；

4.在申请材料、参加公益劳动中有弄虚作假行为者（并视情节予以纪律处分）。

学费减免有调整变化或取消的，应交回调整或取消的减免金额。

五、本办法适用于在校普通全日制本科学生。

六、本办法未尽事宜，按照上级有关政策规定执行。

七、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执行，由校学生处负责解释。

浙江外国语学院办公室　　2026年11月4日印发